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6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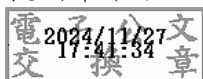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團員大會」所需經費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1日桃教中字第113010651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原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2萬1,420元整在案，考量活動實際需求，爰本局同意貴校所提經費概算調整為13萬2,42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調整後款項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9萬9,620元整及2-(25)項下支應3萬2,800元整。
- 四、其餘事項請依前核定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總務處

113/11/28 13:09



1130008432

無附件